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宋坤龍

被告 奇玉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駿騏即黃俊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奇玉股份有限公司、黃駿騏即黃俊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8,40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4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奇玉股份有限公司、黃駿騏即黃俊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駿騏即黃俊琦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奇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玉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但未清償）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

01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
02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
03 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
04 被告奇玉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奇玉公司同日向原告
05 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
06 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7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3.835%（被告違約時為1.595%加計3.83
08 5%而以5.43%計付），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
09 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
10 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
11 利率20%計付，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本金時，
12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被告2人於111年
13 8月23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餘額1,195,561
14 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5年7月28日止，本金餘額自111年7月
15 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僅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2年7
16 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依年
17 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
18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奇玉公
19 司僅繳本息至113年2月27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
20 約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奇玉公司尚欠978,401元及
21 約定利息、違約金迄今未清償，而被告黃駿騏即黃俊琦既為
22 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二、被告奇玉公司、黃駿騏即黃俊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4 3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8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09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0 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
11 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12 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末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13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
14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
16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各定有
17 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約
19 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客戶放
20 款交易明細表、原告催收系統網頁資料、原告臺幣放款利率
21 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而被告
22 奇玉公司、黃駿騏即黃俊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
2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25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奇玉公司、
26 黃駿騏即黃俊琦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雅慧